

臺北市政府 94.04.20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七一三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8 月 6 日機字第 A90002974 行  
違

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0 年 7 月 9 日 11 時 1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  
○  
○段○○號○○大學前，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，查得訴願人所有，由○○○駕駛之 xxx—xxx 號重型機車（87 年 3 月 16 日發照）未貼有 90 年度  
定  
期檢驗合格標籤，乃當場以 029387 號執行機車路邊攔查「機車定期檢驗」稽查記錄單，請該機車使用人○○○轉知所有人（即訴願人）於 90 年 7 月 16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檢站接受檢驗，該稽查記錄單並經系爭機車使用人○○○當場簽名收受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期仍未實施 9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，遂以 90 年 7 月 23 日 D737609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 
制法  
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0 年 8 月 6 日機字第  
A9000  
297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經查訴願人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訴（義

) 字第 09430105111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送 臺端 94 年 1 月 24 日訴願書影本乙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，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說明……二、經查 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，於

所附訴願書影本補正簽章，……擲回本會辦理。……」上開通知函於 94 年 2 月 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